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草案

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之海洋保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略以，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構）、法人、團體得派員出示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進行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方式、通知、補償之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使前揭法定事項之辦理有明確之依循，爰擬具「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草案第三條)
- 四、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執行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保育措施之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執行調查或保育措施之程序、通知方式、出示證明文件、涉及軍事區域或機密之處理及保密規定。(草案第六條至第十條)
- 七、特別犧牲之補償請求權、補償方式與範圍、補償提出方式與應載明事項、補正規定、補償審查與相關事項、協議紀錄、協議書與逕行核定補償金額書面記載事項及經費編列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
- 八、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條)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洋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單位：指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構）、法人、團體。 二、軍事機關：指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 三、補償機關：指依本法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人員之所屬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構）。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第二章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	章名。
第三條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生物多樣性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物種數量、豐度或分布範圍。 二、種群動態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物種數量、密度、分布範圍或其變動。 三、生態系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珊瑚礁、紅樹林、海草床、岩礁、藻礁、深海等各類生態系組成或互動關係。 四、海洋生物資源量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特定物種的數量、年齡組成或資源量。 五、環境影響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物種對於環境影響的衝擊。 六、遺傳資源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物種的基因資源、遺傳多樣性或分析其可能應用。 七、微生物資源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海洋微生物種類或特性。 	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

<p>八、生物資源相關之社會經濟調查：蒐集、記錄或分析海洋生物資源的社會經濟應用或影響層面。</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海洋生物資源調查類型。</p>	
<p>第四條 為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得以下列方式為之：</p> <p>一、直接採集法：使用船舶等方式，以網具等各類器具採集或測量。</p> <p>二、視覺觀測法：劃設穿越線、樣點或樣區，運用目視、空拍機、潛水、水下攝影或水下載具記錄。</p> <p>三、聲學探測法：運用聲納設備或水下聽音器探測。</p> <p>四、個體追蹤：架設固定或非固定監測設備、利用各種生物體內外標識或水下接收設備等，追蹤個體動向。</p> <p>五、生化分析：利用同位素或營養鹽成分分析物種間關聯性。</p> <p>六、分子生物學方法：運用基因定序或環境生物遺傳因子方式檢測。</p> <p>七、模式及數據分析：運用遙測技術衛星影像、地理資訊系統或人工智慧等大數據分析建模。</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p>	<p>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之方式。</p>
<p>第五條 為執行海洋庇護區保育計畫，得實施下列保育措施：</p> <p>一、監測：對範圍標示、生態或物種之調查、資料分析或研究。</p> <p>二、物種復育：繁殖或培育原生物種進行增裕、放流、種植或移植等。</p> <p>三、棲地維護：清除妨礙物種繁殖生存之障礙物、投放有助物種繁殖生存之人工設施或清除外來種等。</p>	<p>海洋庇護區之保育措施執行方式。</p>

<p>四、物種保育：對特定物種限制採捕區域、採捕季節或限制捕撈體型。</p> <p>五、巡查：定期或不定期以人員或搭配無人機等科技工具巡視。</p> <p>六、教育宣導：加強海洋環境保育教育或宣導，鼓勵民眾參與保育或復育行動。</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育措施。</p>	
<p>第六條 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應擬訂執行計畫載明下列事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一、工作項目及範圍。</p> <p>二、執行步驟及方法。</p> <p>三、執行單位。</p> <p>四、預期成果。</p> <p>五、辦理時程。</p> <p>六、需求經費。</p> <p>七、後續追蹤或管考機制。</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計畫內容涉及軍事區域或軍事機密時，應於送主管機關審查時，檢附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文件。</p>	<p>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應擬訂執行計畫及檢附文件。</p>
<p>第七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有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必要，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其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但有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得事先以電話方式通知，並於事後十五日內補發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應記載特殊情形及緊急情況之理由。</p> <p>前項書面通知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之情形，得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p>	<p>一、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通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方式及時程規定，以及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之通知方式。</p> <p>二、特殊情形或緊急狀況，係指因突發狀況，為即時得知海域生態或海洋生物受危害情形或避免危害擴大，而有即時執行調查或保育措施之必要等情況。</p>

<p>第八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人員，於進入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前，應向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出示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p>	<p>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之人員應出示證明或標誌。</p>
<p>第九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涉及軍事區域或軍事機密時，應完備進出軍事營區之程序後，會同該管軍事機關人員進入。</p>	<p>執行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涉及軍事區域或軍事機密時，應依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等完備相關程序後，會同該管軍事機關人員進入。</p>
<p>第十條 執行單位及所指派之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p>	<p>執行單位及所指派之人員負有工商軍事保密之責。</p>
<p>第三章 特別犧牲之損失補償</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者，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得向補償機關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於請求權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p>	<p>因執行海洋生物資源調查或實施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處所或海域之所有人、使用人遭受特別犧牲受有損失者，得向補償機關申請補償。</p>
<p>第十二條 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實際所受損失為限。</p>	<p>補償方式及補償範圍。</p>
<p>第十三條 補償之請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事項，向補償機關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提出身分證明。 三、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委任書。 四、請求補償之標的、受損事實、理由及證據。 	<p>補償請求應檢具之書面資料及資訊。</p>

<p>五、請求補償之金額。</p> <p>六、補償機關。</p> <p>七、提出日期。</p>	
<p>第十四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認補償之請求不符前條所定程式或代理權有欠缺者，應定七日以上之期間，通知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p>	<p>補償請求之補正程序。</p>
<p>第十五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對於第十一條之請求，除有前條情形外，經審查後認有補償之必要者，應即與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協議。</p> <p>補償機關辦理前項審查，得邀集請求權人或代理人、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至現場勘查，並得委託專業法人或團體，或邀請相關機關、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協助審查作業或補償金額查估。</p>	<p>辦理補償審查及有關規定。</p>
<p>第十六條 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指派人員製作協議紀錄。</p> <p>協議紀錄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議之處所及日期。 二、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請求權人請求補償之事實、理由及金額。 六、參加協議機關之意見。 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八、協議結果。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應緊接協議紀錄之末行簽名或蓋章。</p>	<p>受理補償請求之協議紀錄應記載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由到場之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參加協議機關之代表人</p>	<p>補償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及其應記載之事項、送達期限、爭議處理之規定。</p>

<p>或其指定之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蓋參加協議機關之印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五、協議之處所。 六、補償機關及金額。 七、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拋棄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其他補償請求權等其他重要事項。 八、日期。 <p>前項協議書，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於協議成立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送達請求權人或代理人及應參加協議機關，並作成送達證書。</p>	
<p>第十八條 協議不成立，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未成立協議，受理補償請求之機關應逕行核定補償金額，並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請求權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請求權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三、參加協議機關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協議事件之案由及案號。 	<p>補償請求協議不成立之處理規定。</p>

<p>五、協議之處所。</p> <p>六、協議不成立之事由。</p> <p>七、逕行核定補償機關及逕行核定補償金額。</p> <p>八、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之事由等其他重要事項。</p> <p>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p> <p>十、日期。</p> <p>前項核定補償處分，準用前條第二項送達之規定。</p>	
<p>第十九條 補償所需經費，由補償機關編列之。</p>	<p>補償經費編列之機關。</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